**招标编号： 82142725092699**

****

**2025年强强项目轻质砖**

**招标文件**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6000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60000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2560000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_Toc25600001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_Toc2560000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2560000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轻质保温砖招标公告**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轻质保温砖采购投标书:

**1. 招标条件**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轻质保温砖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轻质保温砖。

2.2 招标的范围：轻质保温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相应资质，报名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近三年财务报表、业绩合同或证明资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将标书费缴纳至指定账户。电汇方式缴纳，用途注明“标书费”。售后不退。在投标时与投标保证金收据一并展现给评标小组。

## 投标方式与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先完成网上报名，然后将纸质投标书邮寄至招标人现场，网上报名网址<http://bams.shansteelgroup.com/>，**注册用户成功后，须修改初始密码，重新登录后报名。（注册时仅填写或上传带红星的必填项，完成注册即可，因资格后审，新用户联系收标咨询人员审核；重新登陆，点击报名，已报名成功的项目将消失，**系统给予报名成功的提示**，不必理会系统给予的“上传业绩”、“交费”等提示，**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注：参投单位将保证金回执单一并放到纸质投标材料中，银行汇款或转账备注栏中注明(2025年强强项目轻质砖)。***

## 6.2**网上报名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1日17时 00分，地点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公司招标办公室。

##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

联系人：李先生（投标）

电 话：0533-4163023

联系人：刘永振（商务）

电 话：13853303247

## 账号信息

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07286310598

地址、电话：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1603003109200039974

***9、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后在工作日8:00点—17:00点间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联系，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业务/商务联系人：刘永振；电话：13853303247****投标咨询/收标人：李先生；电话：0533-4163023** |
| 1.1.4 | 招标名称 | **2025年强强项目轻质砖**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技术协议 |
| 1.3.2 | 交货期 | 一车间2025年10月25号-12月5号，二车间2025年11月1号-12月1号。 |
| 1.3.3 | 交货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内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招标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2日内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澄清函后1日内进行答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发票税率 | **13%**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单采用分项报价，列清楚价格明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汇转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元**□不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一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需先完成网上报名，然后邮递纸质标书；商务标和技术分开装订，分开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指定地点。**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人员）联系电话、招标人名称：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强强项目轻质砖****（标书必须保证密封，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1日17时 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柳杭东路2号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公司招标办公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10月中旬开标地点：鲁耐窑业办公室，现场开标，**投标单位不需到开标现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同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 | 付款方式 | 发票挂账滚动付款。 |
| ……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轻质保温砖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或与招标人有纠纷的；

###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标（单独密封）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商务偏差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技术标（单独密封）

### （1）技术偏差表

###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主要易损件情况报告；

### （4）关键部件外协、外购情况表

### （5）备品备件明细表

### （6）进口机件明细表

### （7）货物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8）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无需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9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注：本次现场开标，不需投标人到场参加。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评标。

### （4）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定标**

###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说明 | 是否关联 |
| 1 | 投标函 | 否决条款 | 否 |
| 2 | 投标保证金 | 否决条款 | 否 |
| 3 | 资格证明文件 | 否决条款 | 否 |

说明：是否关联指是否需要投标人关联评审点到投标文件具体章节。

商务主要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说明 | 是否关联 |
| 1 | 投标人的合格性（按投标人须知2.2条款） | 否决条款 | 否 |
| 2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授权的有效性 | 否决条款 | 否 |
| 3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否决条款 | 否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否决条款 | 否 |
| 5 | 知识产权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否决条款 | 否 |
| 6 | 无关键货物缺漏 | 否决条款 | 否 |
| 7 | 报价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否决条款 | 否 |
| 8 | 投标价不低于成本价 | 否决条款 | 否 |
| 9 | 投标报价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否决条款 | 否 |
| 10 | 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评委会应否决其投标，采用宝华招标公用计算机投标的除外 | 否决条款 | 否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否决条款 | 否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开标后提出降价或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情况 | 否决条款 | 否 |
| 13 |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否决条款 | 否 |
| 14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否决条款 | 否 |
| 15 |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否决条款 | 否 |
| 1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决条款 | 否 |
| 17 | 对合同模板中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不允许偏离 | 否决条款 | 否 |
| 18 | 交货时间不允许负偏离 | 否决条款 | 否 |
| 19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商务条款 | 否决条款 | 否 |

说明：是否关联指是否需要投标人关联评审点到投标文件具体章节。

技术主要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说明 | 是否关联 |
| 1 | 轻质砖理化指标：ω（Al2O3）/%：≥55 | 否决条款 | 否 |
| 2 | 轻质砖理化指标：ω（Fe2O3）/%：≤0.9 | 否决条款 | 否 |
| 3 | 轻质砖理化指标：体积密度g/m3：≤0.85 | 否决条款 | 否 |
| 4 | 轻质砖理化指标：常温耐压强度/Mpa：≥2.0，  | 否决条款 | 否 |
| 5 | 轻质砖理化指标：0.05MPa荷重软化温度T0.5/℃：≥1250 | 否决条款 | 否 |
| 6 | 轻质砖理化指标：加热永久线变化/%（1400℃×12h）%:-1.5～+0.5 | 否决条款 | 否 |
| 7 | 轻质砖理化指标：导热系数≤（350±25℃）（W/m.k）:0.3 | 否决条款 | 否 |

说明：是否关联指是否需要投标人关联评审点到投标文件具体章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细则**

**1．评标原则**

1.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主要评审程序为：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审；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价格评审。

1.2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价。

1.3价格评审阶段，仅对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商务主要条款、技术主要条款评审主要依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等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打“\*”标记的条款（或主要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对这些条款（指标）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主要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文件响应存在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提供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价格评审**

通过初步、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中，主要对投标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5．中标候选人排序（适应公开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价审、价格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者为中标人，其报价为中标价。当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不唯一时，由注册资本较大者优先。

出现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6．中标人确定（适应邀请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价审、价格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低者为中标人，其报价为中标价。当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不唯一时，由招标人确定。

出现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7．竞争性分析**

7.1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开展竞争性分析：

7.1.1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人作否决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

7.1.2拟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合同估算价15%；

7.1.3评标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异常的其他情况。

7.2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质量标准：见技术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照企业出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3、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4、交货方式、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内。

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本次合同的包装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

6、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后，所有耐火材料必需要有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买方按耐火材料砖性能表参数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第二条耐火砖质量标准），如有质量及数量短缺等问题，由卖方负责，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买方可以选择拒绝接收或限期补货，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拒绝接收的退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追究因卖方耐火砖质量不合格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7、付款、结算方式及交货：发票挂账滚动付款。

8、违约责任：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材料 | 单重（公斤） | 单台总重（公斤） | 招标数重（吨） |
| 1 | 1 - 6 5  | 230×114×65 | 116862 | 3/1 | 1.45  | 169449.9  | 1355.59 |
| 2 | 3/4-65 | 172×114×65 | 40698 | 3/1 | 1.08  | 43953.8  | 351.63 |

交货期：一车间2025年10月25号-12月5号，二车间2025年11月1号-12月1号。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资格声明

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五、投标承诺书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资质证明文件

八、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十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十五、投标技术文件格式

十六、主要技术评审响应表

十七、投标文件报价封面

十八、投标一览表

十九、报价表

二十、报价说明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电汇至宝华招标安徽分公司账户。

5）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同意由宝华招标安徽分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招标服务费，从投标保证金中扣减缴纳。

**7）**我方同意按招标公司招标服务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我方在此声明，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要求，向合同主体单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差异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电话: | 传真: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投标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声明**

致：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保证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和资格文件是真实和正确的。我方了解买方将应用所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并知道，买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买方要求提交。

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和正确的，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如被查实存在上述行为的，投标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如：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对外公告其不诚信行为，被招标人列入禁入名单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并承诺如下：

1. 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品。若果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2. 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费用。

承诺方（公司名称）：

承诺日期：

**五、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如：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列入禁入名单并对外公告不诚信行为。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九、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形；

十、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情形；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内容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工期。

十三、保证产品制造原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

投标人：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对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资格证明文件等，请如实作出响应/偏离情况。对于本表未作任何标识或未提供的视为“无偏离”。**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七、资质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文件**

1.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招标人三年内不再接受此投标单位的任何投标。）

截图位置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招标人三年内不再接受此投标单位的任何投标。）

截图位置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九、营业执照**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月日

**十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属于技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请如实作出响应/偏离情况。对于本表未作任何标识或未提供的视为“无偏离”。**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十三、投标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投标文件**

注: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请在此处如实作出响应/偏离情况，并编制相应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部分未作任何标识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且无任何偏离。

**十四、主要技术评审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技术评审要求 | 主要技术评审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关联内容所在位置（如：投标文件第X页）（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1 | 轻质砖理化指标：ω（Al2O3）/%：≥55 |  |  |
| 2 | 轻质砖理化指标：ω（Fe2O3）/%：≤0.9 |  |  |
| 3 | 轻质砖理化指标：体积密度g/m3：≤0.85 |  |  |
| 4 | 轻质砖理化指标：\*常温耐压强度/Mpa：≥2.0，  |  |  |
| 5 | 轻质砖理化指标：\*0.05MPa荷重软化温度T0.5/℃：≥1250 |  |  |
| 6 | 轻质砖理化指标：加热永久线变化/%（1400℃×12h）%:-1.5～+0.5 |  |  |
| 7 | 轻质砖理化指标：导热系数≤（350±25℃）（W/m.k）:0.3 |  |  |

注：对上表未做明确响应的，默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投标文件报价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投标价格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一览表**

﻿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轻质保温砖采购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含投标声明）（含税）（目的地交货价） |  |
|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保证金缴纳情况 |  |

**十七、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描述** | **计量单位** | **招标数量** | **型号规格** | **材质** | **报价单价(元/单位)**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轻质保温砖 | 吨 | 1355.59 | 230×114×65 | 3-1 |  |  |  |  |  |
| 2 | 轻质保温砖 | 吨 | 351.63 | 172×114×65 | 3-1 |  |  |  |  |  |

**十八、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费、运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等，未尽事宜，由投标人对报价的完整性负责）。

**山东耐材在线举报平台**

 